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届十一次董事会议决议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届十一次董事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2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雨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举手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将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在原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至 2011 年 7 月 25 日。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将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在原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至 2011 年 7 月 25 日。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议召开 2010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下述事项：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

董事签字:

王雨蓬

顾 群

冯树臣

王连生

葛 岚

王公林

唐 宏

孙继国

陆延昌

黄其励

徐大平

赵东升